

党校法学教学 案例研究

DANGXIAO FAXUE JIAOXUE ANLI YANJIU

张杰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党校法学教学 案例研究

DANGXIAO FAXUE JIAOXUE ANLI YANJIU

张杰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校法学教学案例研究/张杰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209-11141-6

I. ①党…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案例—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7427号

党校法学教学案例研究

张杰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3.25

字 数 197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

印 数 1—1000

ISBN 978-7-209-11141-6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言

案例教学是党校主体班次教学的一种重要教学形式。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党校要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充分调动教员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做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在党校法学专题课教学中,案例式教学是应用得比较多的一种方式,较之传统讲授式教学,教学效果更好,更受学员欢迎。

长期以来,山东省委党校的法学教学一直重视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其中案例式教学在主体班次的专题设置中达到了60%以上,适应不同班次和法学部门,开发了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案例。总结近年来党校案例教学的做法,进一步实现党校法学案例教学的规范性,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案例编写

案例编写,是搞好案例教学的基础性工作,不仅是提供给学员的基础性材料,也是整个教学过程得以展开的基本依据。一般而言,党校法学案例编写应注意以下几个要求。

1. 案例选择的针对性。所谓针对性,即需要符合党校法学教学的基本要求。我国的各级党校,是在党委领导下的培训轮训党政领导干部的学校,党校教学,首重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其次是各种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升其法治思维、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如此,在党校法学教学案例的选择上,必须紧密结合这一基本要求,通过精选具体案例,真正使学员了解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相关战略布局,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挑战。

2. 案例编写的客观性。所谓编写的客观性,是指在“案情介绍”部分的

写作中,在行文上不做具有倾向性的分析,尽可能提供全面客观的真实材料,做到“事实再现”。一般来讲,受制于各种客观因素,教学案例的取材来自媒体报道的居多,而对同一个案例,不同媒体可能会有各自的报道侧重,或者各自具有倾向性的分析。如此,在案例编写过程中,主要应从媒体报道中抽取客观事实部分,回避其具有倾向性的分析,以案例发展的时间为轴,按照其发展的内在逻辑,用平实客观的语言进行全面完整的叙述。如此,将给予学员一个真正激发其独立判断和思考的“事实”,而非一个具有或暗示或明示的关于某个问题的“答案”。

3. 案例问题设计的可讨论性。一个案例,尤其是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例,所暴露和揭示出的问题会很多,受制于有限的课堂教学时间,对那些显然具有共识性的一般问题,要在问题设计中尽可能剔除,以保证问题设计的可讨论性或可争议性。这样,不仅能激发学员进行思考和讨论的兴趣,更重要的是,能在不同观点的交流和碰撞中,做到从不同的角度更加全面深入认识和分析问题,并最终统一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案例研析

案例研析,是实现案例教学目的的关键所在,是教师提供给学员关于该案例的一种分析思路。按照思维的一般逻辑,学员阅读掌握案例基本案情的过程,也是一个激发其思考的过程。根据我们在案例教学中的体会,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他们往往从其领导干部的这一角色定位出发,从国家权力的实际运行主体的角度进行思考。基于此,对案件的分析,应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案件的性质。揭示案件性质,是案件分析的起点。对案件定性的要求,最根本的是准确,这需要基于扎实的法理支持,将案件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矛盾冲突,运用相应的法学理论讲清讲透。

2. 案件的成因。案件的成因分析,是案件分析重点环节。对案件成因的分析,要求全面客观。任何案件,都是特定时代的产物,折射着这个时代变化着的矛盾冲突。这需要交代清楚时代背景,不断变化着的社会如何提供了案件得以发生的各种条件,尽可能分析政治、经济和社会心理各方面的因素。

3. 案件的启示。案件提供了怎样的启示,是案件分析,也是整个案例教学的落脚点。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往往与重大典型案件

相伴而行,真实记载着法治建设实践历程。正面的案例,它提供了怎样的经验,负面的案例,又给人以怎样的警示;经验,如何发扬光大,教训,又如何汲取,这些经验教训又如何推进法治前行。这应是案例分析中最值得下功夫的部分。

三、教学流程

案例教学,要求教师和学员以及学员之间进行充分的交流互动,是一种教师为主导、学员为主体的教学方式。教师,从单纯讲授,到主导与学员互动,需要具备对场面的掌控力,以保证整个过程热烈而有序;学员,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需要充分的准备,以保证在参与中有思考、有收获。因此,需要在教学流程设计上做到环环相扣,自然顺畅,时间安排上松紧适度。

1. 课前准备。一堂成功的案例教学,首先来自于课前的充分准备。对学员而言,需要课前吃透案例材料,进行深入的思考,并就感兴趣的问题作发言的准备。对教师而言,最重要的是针对学员可能提出的问题,以及讨论中可能涉及的不同观点,做好课前应对方案。这需要教师在课前深入学员,一是动员学员积极参与互动,提前熟悉材料;二是尽可能掌握学员的关注点,做到心中有数。

2. 课堂讨论。案例教学的成败在于课堂讨论的效果。这需要避免两种情况,一是冷场,二是失控。避免前一种情况,需要课前就有预案;避免后一种情况,关键在于事先确定发言时间,以及发言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教师应尽可能地记录每位学员的发言,并及时作出分析判断。

3. 教师总结。教师总结是课堂教学的最后一个环节,在充分放开的讨论结束后,还要收好,做到收放自如,完美收官。这需要做到两点:一是对学员的讨论发言点评到位,尤其需突出其中的亮点;二是结合教学目的进行理论上的升华,落脚到从中获得哪些启示,进而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智慧和力量。

目 录

专题一	发展和完善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以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为例	1
专题二	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问题研究	
	——以山东省潍坊市为例	20
专题三	人大代表的代表性问题研究	
	——以梁广镇事件为例	37
专题四	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人权保障问题研究	
	——以四川阆中事件为例	51
专题五	地方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问题研究	
	——以深圳市汽车限购决策为例	70
专题六	新业态背景下的法律适用与调整	
	——以“专车第一案”为例	85
专题七	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平衡与调适	
	——以“北雁云依”姓名权行政诉讼案为例	99
专题八	民众维权与政府回应	
	——以“唐慧案”为例	115
专题九	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适用	
	——《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与《侵权责任法》的法律冲突与竞合	129
专题十	领导干部应急管理策略的法治思维	
	——对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反思	137

专题十一	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	
	——以山东某县农业系统窝案为例	148
专题十二	我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研究	
	——以贾敬龙故意杀人案为例	163
专题十三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建设创新型国家	
	——以西电捷通公司为例	179
专题十四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思考	
	——以“天价鱼事件”为例	193
后记		205

发展和完善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以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为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赖以实现的制度载体。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若干制度组成,其中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构成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自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经历了若干次修改和完善,不断适应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要求,体现了这一制度所具有的高度适应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正面临新的挑战。近年来暴露出来的特重大选举事件,如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辽宁破坏选举案,可谓触目惊心,表明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制度上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该教学案例将以“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为例,深刻总结提炼这一案例的性质和危害,全面剖析这一事件发生的经济社会根源和政治生态因素,并就如何遏制和防止贿选、完善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进行深入探讨。

【案情介绍】

综合权威媒体报道,以时间发展为轴,该案可以描述如下:

一、案发

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3日,湖南省衡阳市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527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2013年1月2日,衡阳市人大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从93名代表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76名省人大代表。

2013年春节后不久,一份举报衡阳籍商人左建国以300万元行贿选上

省人大代表的材料,被记者披露于新浪微博,引爆衡阳贿选案。根据举报信,被举报人是衡阳市南岳区鑫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左建国,早在2007年,她利用丈夫李甲成在任原衡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之便,采用贿赂方式,给每个县人大代表3000元,总共花费70多万元贿选成为衡阳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此次又花费近300万元,成功当选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二、初查

媒体曝光后,针对衡阳其他大代表贿选的举报材料不断涌现,湖南省纪委决定对衡阳贿选案启动初查程序。2013年春节后,一个庞大的工作组开到衡阳,并进驻到各个区县,在外地工作的衡阳籍市人大代表被悉数召回。2月中旬,根据中央纪委和湖南省委领导的批示,湖南省纪委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初步了解,发现问题十分严重。

三、彻查

2013年4月9日,湖南省委五人小组听取了省纪委的情况汇报。时任省委书记徐守盛痛心疾首,连称发生这样的问题“不可思议、不可理解、不可原谅”。同日,湖南成立省委调查处理衡阳破坏选举案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建国任组长,并委托省纪委牵头成立省委“409”案专案组,要求“必须彻底查清此案,给社会一个交代、给人民一个交代”。“进驻衡阳后,1个月内查清案件事实!”湖南省纪委会常委陈健是省委“409”案专案组组长。接到任务后,他向湖南省委立下了“军令状”。

2013年6月14日,专案组120余名办案人员“化整为零”,按照预先的部署,分别抵达指定的衡阳市、县(市、区)12个办案点,拉开案件查办的大幕。

当天上午,衡阳市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陈健在会上开门见山——此行就是为了彻查衡阳破坏选举案!该案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在座的各位,有些人就是涉案人员,要争取主动,积极配合调查,以求宽大处理”。

会议结束的当天下午,在专案组指挥部驻地外,来交代问题、说明情况、退钱退物的涉案人员排起了长队。3天之内,清缴的金额就达到了数百万

元。到2013年7月3日,案件事实基本查清。共有56名当选的省人大代表存在送钱拉票行为,涉案金额人民币1.1亿余元,有518名衡阳市人大代表和68名大会工作人员收受钱物。

四、处理

2013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案件事实和情节,作出如下决定:对56名送钱拉票当选的湖南省人大代表依法确认并公告当选无效,对5名未送钱拉票但工作严重失职的湖南省人大代表依法公告其代表资格终止;衡阳市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决定,接受512名收受钱物的衡阳市人大代表及3名未收受钱物但工作严重失职的市人大代表辞职,另有6名收受钱物的衡阳市人大代表此前因调离本行政区域已经终止代表资格;对涉案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进行党纪政纪立案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审查。在案件进一步调查中,如发现有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也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重建

重建衡阳和湖南省人大系统,因为衡阳76名湖南省人大代表,有56人因被宣布当选无效,另有5名代表被要求辞去了人大代表资格。由此导致湖南省人大会议因为衡阳代表团达不到法定人数只得推迟召开,先补选代表。按照选举法,省级人大代表由市人大代表间接选出。但衡阳市人大代表绝大部分亦卷入贿选案,529名代表,有512人被查明收受钱物,被要求辞去职务。此外,有68名人大的工作人员涉案,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和下辖区县人大的主要领导大多卷入,人大系统的工作陷入瘫痪。

鉴于衡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涉案面广,已经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查处贿选案的同时,湖南省人大决定成立衡阳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筹备组,并授权筹备组来召集人大会议。

筹备组的成员,基本由当地政协人员组成,贿选案后,衡阳市政协主席被临时调往人大,主持筹备工作,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也被

“平移”到了市人大的专门委员会。

衡阳各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大多因贿选案被停职,也是由县(市)区的政协主席“平移”过来主持县人大会议的筹备工作。

筹备完毕后,按照湖南省的统一部署,2014年1月14日到17日,衡阳下辖的12个县(市)区同步召开了人大会议,并统一选举了新的衡阳市人大代表。市代表选出后,1月21日上午,2014年衡阳市人大会议开幕,选举省代表。从72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出60名新的湖南省人大代表。1月26日,湖南省人大发布公告,确认了新当选的这60名衡阳团代表的资格。2月10日,春节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一,湖南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正式开幕。这是全国最后一个召开“两会”的省份。

六、追责

衡阳贿选案的另一个关注点是相关责任人的处理。2014年6月17日,湖南省委发布关于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通报了衡阳破坏选举案办案进展:已依法终止749名省、市、县(市区)人大代表资格,分两批给予466人党纪政纪处分,第一批409人已下达处分决定,其中涉及厅级干部18人,处级干部139人,第二批于6月底处理到位。

2014年8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南省12家相关法院分别依法对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全部被告人作出了一审宣判。相关法院综合考虑各案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以及被告人悔罪表现等因素,对包括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时任中共衡阳市委书记、市人大换届领导小组组长)在内的69人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当天对童名谦玩忽职守案作出一审宣判,对童名谦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除童名谦案,衡阳破坏选举案其余65案、68人由湖南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2家法院负责该系列案件一审工作,所有案件均经公开开庭审理后分别作出了一审宣判。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胡国初犯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廖解生犯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左慧玲犯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

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关于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处理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通报全党。11月7日下午,湖南省委在长沙召开衡阳破坏选举案调查处理工作情况通报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处理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守盛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办公厅通报精神上来,认真总结反思,深刻汲取教训,深挖问题根源,探究治本之策,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不动摇,坚决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和尊严,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建设,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广泛凝聚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不断开创湖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至此,持续近两年的衡阳破坏选举大案尘埃落定。

附:被终止湖南省人大代表资格人员名单

衡阳市56位因贿选被终止湖南省人大代表资格中,有20位来自人大、政府机关、行政机构及国有企业单位,涉及32位企业界人士。详细名单如下:

1. 人大及政府职能部门被终止资格的人大代表(12名)

陈树生 衡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2013年6月任命。

陈素生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云奎 衡阳市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立辉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洪芳 衡阳市电业局局长。

邓光忠 衡阳市珠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012年11月当选。

周楚政 衡阳市石鼓区委副书记、石鼓区人民政府区长。

曾巧敏 衡阳市雁峰区委书记,2013年7月任命(女)。

贺洪林 衡阳市耒阳市公安局局长。

詹国发 衡阳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 骥 衡阳市衡阳县委书记,原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友灼 衡阳市衡南县委副书记、县长(2012年12月当选)。

2. 国有企业单位被终止资格的人大代表(4名)

万伟 衡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邓湘衡 中国电信衡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罗剑锋 中国移动衡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何东会 衡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衡阳下属行政单位被终止资格的人大代表(4名)

贺尊彪 衡阳市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爱国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街道向阳社区党员、网格信息员。

周兴荣 衡阳市衡南县谭子山镇工联村党总支书记。

刘买生 衡阳市衡阳县群英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员会主任。

4. 教育界被终止资格的人大代表(3名)

何爱民 长沙医学院副院长。

许光程 衡阳市湘南实验学校校长。

肖智勇 祁东县文武学校校长。

5. 企业界被终止资格的人大代表(32名)

于国君 衡阳市西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女)。

王泽火 祁东县城连墟乡杨梅冲村村民。

王竞仪 衡阳市中亿汽贸城总经理(女)。

左建国 衡阳市南岳区鑫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女)。

刘安辉 湖南安邦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宁 常宁市动力快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女)。

刘跃中 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冬生 湖南四海神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阳存元 湖南环球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之衡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爱平 衡阳华南出版装璜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女)。

李清定 湖南创新(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

李新容 耒阳市金桥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女)。

肖开武 湖南开元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红梅 衡阳市赐你美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女)。

吴群 常宁市幸福老年公寓董事长(女)。

- 何 平 衡阳泽丰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何秋生 湖南省衡缘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陆巍源 深国投商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国华 衡阳华信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
- 范茂林 浙江雅士林集团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 林 坤 常宁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岳学旺 衡阳市同德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江森 祁东水果批发市场开发商(双桥镇人),开发商。
- 赵自清 湖南金虎再生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段建国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贺禄飞 广东韶能集团耒阳市遥田水电站经理。
- 唐 萌 湖南三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曹建军 衡阳恒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蒋新华 湖南三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程昌衡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谢 柯 湖南省耒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湖南岱朗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 谢宗廷 衡阳市德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未送钱拉票但工作严重失职的省人大代表(5名)
- 王雄飞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2年12月当选。
- 左慧玲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女)。
- 王 鹏 湖南衡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12年11月当选。
- 唐学石 衡阳市耒阳市委书记,2013年7月任命,原衡阳市雁峰区委书记。
- 唐勇君 祁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12年12月当选。

【案件研析】

衡阳破坏选举大案,举国震动,从该案暴露伊始,就引发了社会各界的持续广泛关注,尤其在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态势持续高压的大背景下,对于该案如何处理,自然倍加关注。同时,对该案件的反思也持续深入,这些反思,包括案件的性质,案件的起因,案件的影响,如何汲取该案的教训,进

一步完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一、关于案件的定性

2013年12月29日的《人民日报》，对“衡阳贿选事件”定性为“三个挑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挑战、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挑战以及对党纪国法的挑战。

“三个挑战”的定性，可谓前所未有的，即从案件性质上，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分析该案，要着重于从政治上把握它的性质。

（一）该案构成了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挑战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它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安排，人民当家作主，是通过选举人大代表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得以实现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等权力，通过选举产生“一府两院”，是国家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的合法性基础。人民代表大会上述权力的行使，是建立在真正代表人民这一根本基础上的。

“衡阳贿选事件”发生后，由529名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衡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几乎全军覆没，无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由此产生连锁影响：由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衡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否还具有合法性依据？如果合法性尚存，又对谁负责？受谁监督？如果不具合法性，是否需要停止行使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职权、审判权和检察权？

事实上，由于有关涉案人员大多为党政机关各部门的关键人物，在衡阳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均近乎处于“瘫痪状态”，从案件的查处和善后看，当地党委政府也失去了资格。在这样一个局部地区，国家制度处于失灵状态。这无疑构成了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挑战。

（二）该案构成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挑战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和本质，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由人民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人民民主的根本所在，是人民民主的根基所在。“衡阳

贿选事件”暴露出来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人民的缺席”。从选举过程看,已经完全蜕变为“金钱的游戏”,是资本的黑手在左右着整个省级人大代表的选举过程,700余万衡阳人民连看客都算不上。从案件的暴露来看,起因于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揭发,属于资本圈子的内斗,人民由于完全不知情导致无法监督。尤其是,通过贿选当选的人大代表,将把人大代表纯粹当成一种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人大的履职活动,首先考虑的将是其个人或者其小圈子的利益,不大可能有动机反映和代表人民的利益。这说明至少在衡阳一地,社会主义民主的成色已经大打折扣,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严重践踏。

(三) 该案构成了对党纪国法的挑战

该案的发生,说明了在衡阳这一地方,所谓党纪国法,已经形同虚设,不仅参与贿选的众多人大代表目无党纪国法,捍卫党纪国法的各条防线也全面失守。

早在2010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联合发文《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提出了“五个严禁、十七个不准和五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在衡阳市人大换届选举的时候,党的十八大已经召开,全面从严治党的序幕已经拉开,但就在这样的背景下,竟然发生如此大规模的破坏选举事件,可见衡阳这一地方党纪政纪的废弛已经到了何等程度,相关职能部门是何等的麻木不仁。

在这一事件中,从国家法律层面看,宪法的尊严固然荡然无存,其他如选举法、代表法也备受破坏,权威尽失。本应在尊法守法各方面作出表率的衡阳社会各界精英,视法律如无物,肆意践踏国法,可以想象,他们当选后如何去真正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如何履行立法者、法律捍卫者的职责?

按照相关法律,人大代表选举,从代表候选人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再到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和确认当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规定,可以讲,在任何一个环节,只要相关部门真正负起责任来,严格执行党纪国法,都可能避免这一事件的发生。只能这样讲,整个衡阳,面对这场肆意践踏党纪国法的群体行为,完全处于不设防状态,致使行贿受贿行为长驱直入。

二、该案的成因分析

为什么会发生如此惊天大案?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追问,原因搞清楚了,才能从中吸取教训,不仅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能成为促进我国